

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在開始開會前對於幾日前小貨車衝撞八堵分駐所案，全體默哀 1 分鐘。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市政討論

緊急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八堵分駐所遭小貨車衝撞案，請警察局說明本市各派出所（分駐所）後續之因應及相關精進措施。

議決：

1. 請基隆市警察局全面檢討本市各派出所(分駐所)值班台狀況，以保障員警值班安全。
2. 請市府對於遇難員警同仁，優先撫卹辦理相關事宜。
3. 請警察局針對該案，於下次定期會業務報告，提出相關檢討說明。

市政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市東岸商場營運爭議，請市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市府提供本次東岸商場營運委託案(微風廣場公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報告書及自 104 年 10 月起大日開發公司取得營運資格後，每年須進行之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2. 請市府提供本次招商公開招標之相關文件、公聽會內容及點交過程所依循之法規為何？
3. 請市府提供微風廣場公司得標後為期 30 年之投資營運計畫，並說明簽訂 30 年契約之必要性為何？
4. 請市長說明本市後續預計推動之委託促參案尚有幾案？是否仍舊採簽約 20 年後續擴充 10 年為期之方式。
5. 請市府說明東岸商場原 OT 案契約（104 年 10 月起），同意變更為 ROT 的決策過程、大日開發公司將商場地上權全數轉包給主富公司經營是否違法？又商場的每年總營運收入，是否有營業權利金給市府？

報告單位：交通處、財政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散會：12:00 分。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琚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市東岸商場營運爭議，請市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市府提供本次東岸商場營運委託案(微風廣場公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報告書及自 104 年 10 月起大日開發公司取得營運資格後，每年須進行之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2. 請市府提供本次招商公開招標之相關文件、公聽會內容及點交過程所依循之法規為何？
3. 請市府提供微風廣場公司得標後為期 30 年之投資營運計畫，並說明簽訂 30 年契約之必要性為何？
4. 請市長說明本市後續預計推動之委託促參案尚有幾案？是否仍舊採簽約 20 年後續擴充 10 年為期之方式。

5. 請市府說明東岸商場原 OT 案契約（104 年 10 月起），同意變更為 ROT 的決策過程、大日開發公司將商場地上權全數轉包給主富公司經營是否違法？又商場的每年總營運收入，是否有營業權利金給市府？

報告單位：交通處、財政處

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散會：17:30 分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市東岸商場營運爭議，請市府說明下列事項：

1. 請市府提供本次東岸商場營運委託案(微風廣場公司)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報告書及自104年10月起大日開發公司取得營運資格後，每年須進行之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2. 請市府提供本次招商公開招標之相關文件、公聽會內容及點交過程所依循之法規為何？
3. 請市府提供微風廣場公司得標後為期30年之投資營運計畫，並說明簽訂30年契約之必要性為何？

4. 請市長說明本市後續預計推動之委託促參案尚有幾案？是否仍舊採簽約 20 年後續擴充 10 年為期之方式。
5. 請市府說明東岸商場原 OT 案契約（104 年 10 月起），同意變更為 ROT 的決策過程、大日開發公司將商場地上權全數轉包給主富公司經營是否違法？又商場的每年總營運收入，是否有營業權利金給市府？

報告單位：交通處、財政處

第(一)案議決：

本案由三個面向作成以下結論：

1. 公平公正：有關本案點交過程所衍生之爭議，市府應檢討並提升法治意識，務必依法行政、慎行公權力，以維護機關尊嚴。
2. 透明公開：東岸廣場經營權爭點引發社會大眾矚目與關切，市府須加強透明的政策制定與溝通，並應引以為鑑，避免對本市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市府所提出之公共政策應符合市民期望並維護其權益，未來有關本市之促參案，請市府務必廣納各方意見，為決策提供更全面之依據。
3. 溝通協調：市府與議會應以更客觀、專業的態度處理爭議議題，理性探討問題，以促進良好的政策辯論和公共決策；本市東岸商場議題攸關市民利益與福祉，本會作為監督機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市府應與相關廠商進行良性溝通與協調，以確保本案能獲得完善之處理，從而維護基隆市民的利益。
4. 此外，請市府政風處查明本案始末，若涉及不法請逕送檢調單位調查；並請交通處於今日下午 2 點前將議員所需資料提供本會，有關市府廣告看板經費出處，請於明日開會前提供本會。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第(二)案

散會：12:30 分。

第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二)：案由：請市府說明電動機車補助方案之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環保局

第(二)案議決：

1. 市府應重新檢討電動機車補助政策，針對申請件數成效不彰、條件過於嚴苛和程序複雜等問題，檢視現行政策執行情況，以切實符合市民所需。
2. 市府應公布每季受理件數及執行情形，並於下次定期會前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並達到預期效果。
3. 環保局所提之書面報告過於簡略，有關執行方式及配套措施均應詳細敘明，以利議事討論及檢討。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繼續討論第(三)案

散會：17:05分。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

請假議員：陳明建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三)：

案由：有關市府計畫組織改造，新設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裁撤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相關業務併入文化局更名為文化觀光局乙案，請說明人力業務調整及目前觀銷處各項重大建設之權責如何分屬。

報告單位：人事處

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第(三)案

散會：12:00分。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

請假議員：陳明建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討論(三)：

案由：有關市府計畫組織改造，新設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裁撤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相關業務併入文化局更名為文化觀光局乙案，請說明人力業務調整及目前觀銷處各項重大建設之權責如何分屬。

報告單位：人事處

第(三)案議決：

1. 市府規劃成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應確保兒童及其家庭能獲得全方位的照顧；另本市已邁入超高齡城市，市府應於本次組織改造之際，將年長者照護政策一併納入考量，以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2. 觀光產業發展是本市的重要政策之一，市府將觀光及城市行銷業務整合至文化觀光局，應

以本市整體發展需求為優先考量，並衡平文化局人力負擔，加強本市觀光產業的發展。

3. 針對市府業務分工的調整，應確保各局處之間的協調配合，建立清楚的業務分工和溝通機制，以充分發揮綜效，進而提升市民的福祉。

市政討論(四)：

案由：請市府說明殯葬管理所有無相關精進及改善作為？另納骨塔興建嚴重延宕造成民怨，其完工時間為何？

報告單位：民政處

第(四)案議決：

1. 殯葬管理所環境設施尚未改善，應透過定時巡檢制度及環境清潔工作，包括禮廳、電梯、家祭室等設施，以達到有效的維護與修繕；並全面清查南榮公墓墓區土地，重新檢討規劃，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2. 本市生命典藏館工程嚴重延宕，造成市民不便及權益受損，市府應檢討行政效率不彰、管理疏失等，儘速完工以提供市民緬懷先人的優質追思場所。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依據議事日程進行市政考察，地點：基隆城際轉運站

散會：17:00 分。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交通處處長王圳宏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市政考察－基隆城際轉運站簡報、考察。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秦鈺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財務管理科科长李佩芳、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副處長徐熾立、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案由：基隆城際轉運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交通處

議決：

1. 安全至上：市府應嚴格依據相關安全標準，特別針對商場進駐之相關安全措施以及工程品(材)質缺失等，進行全面檢測和改善，以確保轉運站安全使用。
2. 儘速啟用：轉運站工程已延宕過久，市府應在安全無虞下，積極推動城際轉運站的開放啟用，以滿足市民對於便捷交通的迫切需求，提供優質、安全的候車環境。
3. 請交通處於下次定期會業務報告時向本會提出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明日上午進行專題考察，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要塞司令部。

散會：17:07分。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文化局長江亭玫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專題考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要塞司令部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巖、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張秉鈞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洧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二審查會審查第1案至第13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

三、散會：12:00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副處長楊惠鈴、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珺

市府請假人員：公車處處長楊華中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洧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審查第1審查會第1案決議：通過，請市府於下次定期會前至本會辦理專案說明會。

（二）審查第二審查會第14案至28案，其中第23案明日繼續討論，餘案通過。

二、主席裁示：明日繼續審查

三、散會：17:00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巖、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副局長李青泉、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警察局局長翁群能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一審查會第2案至第25案，議決通過。

（二）第三審查會第1案至第80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

三、散會：12:00分。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 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副處長徐嬾立、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秘書李茂林

市府請假人員：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琿、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一讀會：一般議案審查

（一）第三審查會審查第 81 案至 93 案議決通過。

（二）第四審查會審查第 1 案至 15 案議決通過。

二、主席裁示：議案全數審查完畢，明日請各位議員自由蒐集資料。

三、散會：16:55 分。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巖、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組助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穎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張淵翔、財政處代理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陳耀川、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王英哲、綜合發展處處長林麗蟬、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陳世萍、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王圳宏、產業發展處處長林鼎超、教育處代理處長楊桂杰、公車處處長楊華中、警察局局長翁群能、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張賢政、文化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理處長郭憲平、市立醫院院長王慧琄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主任黃連茂、法制主任姬長城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聯席審查會結果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20屆第7、8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審查一般議案共162案

第一審查會26案，均議決通過。

其中第一審查會第1案，請市府於下次定期會前至本會辦理專案說明會。

第二審查會28案，均議決通過。

第三審查會93案，均議決通過。

第四審查會15案，均議決通過。

二讀會

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一般議案：

第一審查會—26 案、第二審查會—28 案、第三審查會—93 案、第四審查會—15 案

合計 162 案均議決通過。

三讀會

本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會，審查一般議案共計 162 案，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三、主席裁示：下午及明日全日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四、散會：10:21 分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藍敏煌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洪森永、陳軍佐、秦鈺、曾紀嚴、張耿輝、張秉鈞、張顥瀚、吳驊珈、施偉政、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

請假議員：藍敏煌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由相關單位配合出席考察行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組佐理員張洵絃

會議內容：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附錄：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案：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7、8 次臨時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26 案）	
1	檢送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各 1 份。
2	消防局採購車輛請以自排車為優先考量。
3	建請市府放寬本市年滿 65 歲市民三節慰問金請領資格。
4	建請市府對於全市偏遠地區巷道指示牌重新檢視，避免標示不清延誤就醫時間。
5	為照護國民健康，也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30 年消除病毒性肝炎目標，建請市府鼓勵符合條件民眾，善用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接受一生至少接受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
6	建請市府加強推廣成人健檢，以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並說明本市配合國民健康署政策 BC 肝炎篩檢之成效。
7	建請市府研議將社區巡守隊年齡限制放寬至 75 歲(需視身心健康程度)，以利經驗傳承及協助警方維護社區治安。
8	本市七堵區泰安里里民活動中心因設施老舊，當地居民活動空間不足，為提供民眾完善活動空間，建請市府能研議規劃改善或另闢場地新建，以嘉惠當地民眾。
9	有關本市孝德公園籃球場，增設雨棚乙案。
10	建請於南榮公墓另闢資源回收區。
11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並評估本市安心專線與生命線接通執行狀況，協助地方生命線協會及相關社福團體之運營；市府並應派專案社工進駐，建立完善之志工輔導機制，以提供市民完善心理支持服務，強化城市公共衛生品質。
12	為本市發放敬老三節慰問(助)金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不合時宜修正案。
13	建請市府應經常性舉辦有愛城市單身聯誼活動，以鼓勵本市青年成婚。
14	各區後備輔導中心(除中正區已有場所以外)應安置在顯而易見之公共場所，俾利未來提升後備軍人針對各項需求諮詢取得之便利性與颱風天等時間疏散民眾等諮詢議題配合，請市府盡速辦理，以應民眾安全需求。
15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鄰里或是社區管理不到之死角地區增設感應路燈及定期清理路面青苔，保障民眾返家安全。
16	天外天焚化爐因焚燒垃圾造成地區空氣汙染，依現今回饋金管理辦法及影響程度比例分配給「內圍」九里及「外圍」十一里，但位於新豐街距離焚化爐也僅有 2 公里，卻沒有納入補助行列，考量空氣汙染對民眾身心之健康影響，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評估將新豐街列入回饋金補助行列。
17	建請市府重新規劃要塞司令部前方公園空間(真砂公園)，結合親子、長者使用需求，設置共融遊具，打造室外兒童及長者的遊樂空間。
18	設置本市「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乙案已自 19 屆議會談到本屆，市府如因人事費用無法支應，建請先籌設「0800 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各項行政諮詢並製作服務事項摺頁，以利本市原住民市民。

19	原住民文化體驗為本市城市行銷之重要元素，應逐步納入城市行銷政策之中，建請市府跨局處合作由民政處、文化局及觀銷處共同試辦本市「原住民文化導覽人才培訓課程」。
20	暖暖區碇安里碇安公園已於 111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建請市府說明碇安公園兒童遊戲場及相關設施空間改善進度並盡速完成，以符合周遭社區老幼共同休憩需求並保障兒童遊戲權。
21	有關「傳統射箭場地」之設置乙案，林前市府回應為「本市尚無適合公用地點」，建請市府具體考量信義區孝岡里深澳坑產業道路旁、萬瑞快速道路橋下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以利原住民傳統射箭得以傳承及發揚光大。
22	本市目前已有二個文化健康站，建請市府說明後續輔導增加第三個文化健康站設置之計畫，以提升原住民長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
23	本市現行之「族語獎勵辦法」僅針對在學學生，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針對所有市民，不分族群年齡執行，以利「全民原教」之推動，讓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的所有人民，都能理解和尊重原住民族群。
24	日前行政院已正式核定台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成為全台第一個啟動地方氣候治理的城市。建請市府說明對本市此案之作為，並盡速跨局處研商，整合住商、節能、運具、環境教育、廢棄物處理……等面向，提出「基隆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草案。
25	據報載，針對「協和火力發電廠更新改建暨第四天然氣接收站新建案」台電公司向環境部申請展延後，環評會預計將於八月召開專案小組續審會議。四接填海造地於基隆港嘴，與本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完全重疊，對於基隆港市衝擊已毋庸置疑，建請市府跨局處研議說帖盡速提供予現任環評委員參酌。
26	為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實踐本市社會福利之完整性，建請市府將市立醫院外側之員工宿舍，興建為「身心障礙福利園區」，以符合民意需求。
第二審查會（合計 28 案）	
1	檢送本市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90 本，請審議惠復，俾利本市總決算彙編。
2	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90,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3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及培訓計畫」乙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6 萬 7,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歸墊轉正。
4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114 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9 萬 8,364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辦理轉正。
5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114 年「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 7,600 元（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時再辦理轉正。
6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經費新台幣 45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7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費補助」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8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基隆市安樂區安樂高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624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辦理轉正。
9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113年度「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00萬8,572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0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乙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68萬6,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歸墊轉正。
11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忠一路及仁二路人行道改善工程」所需經費計新台幣40萬4,0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2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年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南榮路周邊人行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252萬4,825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3	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136,000元(補助款999,680元、配合款136,32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4	為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暨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44萬6,000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11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15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基隆煤礦文化路徑推動暨環境整備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268萬7,500元(補助款215萬元、配合款53萬7,5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6	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桐聚漫遊，港都秘境—2024基隆客家桐花小旅行活動實施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22萬9,000元(補助款19萬2,360元，配合款3萬6,64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7	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桐聚漫遊，港都秘境—2024基隆桐花祭活動」所需經費計新台幣47萬6,191元(補助款40萬元、配合款7萬6,191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18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辦理「基隆市113-115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113年所需經費計新台幣73萬1,670元(補助款54萬元、配合款19萬1,67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時再辦理轉正。
19	為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80萬元(補助款162萬元、配合款18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0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113年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113年度強化推動性騷擾防治方案」(計畫編號:113RQ312)經費款，計新臺幣375萬6,422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21	為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百福立體停車場ROT案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補助款225萬元、配合款25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2	為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成功立體停車場ROT案」招商作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105萬元(補助款94萬5,000元、配合款10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3	為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停六停車場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80 萬元(補助款 162 萬元、配合款 18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4	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7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25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歷史建築靈泉禪寺佛殿暨開山堂緊急搶修計畫」之歷史 5 期延續計畫經費墊付款，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37 萬 6,375 元(補助款 418 萬 1,625 元、配合款 119 萬 4,75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6	為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340 萬元(補助款 170 萬元、配合款 17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7	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社區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792 萬 6,000 元(補助款 3,834 萬 1,000 元、配合款 958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
28	有關本府為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於本市辦理「113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計畫總經費預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100 萬元，其中本府配合款計 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 93 案)	
1	建請儘速設置有效之交通設施於中正路上舊正濱派出所轉彎道上，以維交通安全。
2	建請儘速改善新豐街 157 號至 163 號連續兩個危險急轉彎現況，以維人、車交通安全。
3	有關碇內吊橋修復工程事宜。
4	有關本市各道路因冬季東北季風連續雨勢，造成破損需重新鋪設乙案。
5	為推動「乾淨家園」及改善市容，有關本市公園環境維護，建請市府修訂相關管理權責並確實要求所屬單位依規執行，以期打造美好休憩空間。
6	為維護民眾搭乘權益，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於公車內裝設監視器，側錄行車時車內外動態以供比對，藉此清楚掌握並釐清責任歸屬。
7	「路平、燈亮、溝渠通」是大多數市民對市政建設的基本要求，尤其以道路的平整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建請市府能重視道路品質維護，以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8	七堵區橋梁多為民國初年時所興建，橋齡已超過 50 年以上，橋身受天候導致髒汙、影響市容，建請市府能妥善維管照護，保持橋身乾淨整潔。
9	為友善本市寵物家庭不受天候影響，建請市府能研議規劃設立「寵物室內活動樂園」以提供飼主及寵物活動的室內化空間，打造寵物友善之都。
10	為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同時塑造城市地標性，建請市府評估興建小巨蛋可行性，藉此創造基隆的商機，帶動產業發展。
11	為打造行人友善環境，建請市府針對本市人行步(磚)道有破損、高低落差大、囤積個人物品等情形加強改善並定期維護，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12	有關本市老舊建築物較多且未妥善維護易造成坍塌衍生危安，建請相關單位能研議未來都更改建採用「連續壁、筏式基礎」等工法，以強化建築結構，保障居住安全。
13	建請市府能研議規畫將本市舊有罐頭遊具逐步汰除更換，利用現有空間場域結合在地人文，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公園風貌。
14	為維護兒童遊憩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盤點公園兒童遊戲設施，並考量本市多雨氣候特性定期維管，避免造成危安。

15	近年來許多縣市都在積極推動公共藝術，透過藝術品所傳達的概念或外觀造型連結地方特色與相關產業，不僅可做為城市行銷的素材及主題，更可帶動更多地方旅遊。建請市府研議整體規劃及設置方案，先以國門廣場周邊區域為開端，透過公開甄選方式號召有創意的藝術創作者共襄盛舉，期待融入海洋或產業設計主軸的創作品能為本市公共空間帶來嶄新風貌。
16	社寮橋是和平島連接北寧路的景觀橋樑，橋上美景怡人，充滿觀光休閒的競爭優勢，近期更出現在台劇場景中，掀起另一波朝聖觀光風潮，若加以彩繪並結合港務公司碼頭倉庫，開發為特色咖啡廳或商店，將可成為和平島另一熱門景點，建請市府與港務公司研議共同開發可行性。
17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八斗子-正濱地區自行車路線及相關租借方案，串聯擁有海豹岩自然景觀的大坪海岸、碧砂特色遊艇碼頭、八尺門絕美海景、彩色屋及舊漁會大樓等知名景點及沿線美食，推動基隆漁港特色觀光廊帶。
18	新豐街 251 巷 2 弄內設有新富里里民活動中心及基隆輔具資源中心，常有民眾進出參與里內各項活動或辦理輔具租用事宜，但周邊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研議協助重新刨鋪，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19	建請市府與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活化 62 號快速道路下方閒置空間(民族英雄紀念碑旁)，改造為小型親子公園，設置共融遊具及體健設施，並植栽綠美化整體環境，以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20	離峰時間中正區部分路口車流、人流量少(如八斗高中及中正路與武昌街入口處)，建請市府研議調整號誌通行秒數或其它執行方案，以兼顧交通順暢及行人通行需求。
21	建請於安樂路二段安和一街交叉路口增設十字型行人穿越道。
22	建請於麥金路 220 號前內線車道增設機車停等區線。
23	有關本市信義區大香港社區前，增設快速道路銜接台 62 線乙案。
24	有關國光客運 1813G 調整路線乙案。
25	基隆市信二路 174 巷 70 號至 110 號邊坡土石鬆動、老樹高大，隨時有斷樹壓垮民宅，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市府儘快協助處理，以利民安。
26	信義區義六路 67 巷階梯由上而下、右邊磚牆、扶手及排水溝溝面破損嚴重，本席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會勘至今未施作，請市府儘快協助處理，以利民行。
27	信一路 34、35 號前路面破損及缺乏排水設施，本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會勘至今進度緩慢，請市府儘快協助處理，以利民行。
28	基隆市區行道樹修剪、綠底行穿線路面龜裂、人行道及共大眾使用之騎樓路面坑洞破損、道路不平整、人孔蓋周邊破損，具有使車輛或行人發生事故之風險，請市府儘快盤點路況協助處理，以利民行。
29	有關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及 43 巷、81 巷路面不平，致民眾跌倒事件頻仍，建請基隆市政府儘速辦理路面刨鋪改善。
30	有關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崇德路口至樂一路口路段雙黃線變更虛線建議，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辦理。
31	因本市市民常有攤販、店家使用騎樓疑慮，建請基隆市政府釐清並向市民說明基隆市騎樓申請營業使用相關規定及流程。
32	為配合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規劃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事宜，鼓勵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
33	建請於安一路交安一路 176 巷口設置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道。
34	建請協助於中正區新豐街 161 巷附近興建停車場。

35	建請市府研擬本市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之相關條例，包括外牆附掛冷氣之安全管理，及空調設備戶外機安裝維修安全作業空間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安裝人員作業維安。
36	建請市府研議邀請荷蘭藝術家 Florentijn Hofman 所創作之藝術品「黃色小鴨(Rubber Duck)」再次來到基隆展出之可行性，以增加城市行銷曝光度，並帶動在地觀光旅遊之發展。
37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本市新豐街 162 巷內土地規劃寵物公園之可行性，以打造動物友善城市為目標，提供市民休憩綠地空間，提升在地居民幸福度。
38	建請市府應重新檢視於正濱漁港及和平島等地所舉辦活動之相關規劃，應將和平大橋周遭地區納入活動規劃討論，以提升觀旅文教整體性，進而帶動在地觀光。
39	請市府研議騎樓使用辦法，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空間之下應納入延伸性營業場所，俾利商家商業行為與經濟活絡。
40	有關行政院交通部中央法規「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恐不足以適用於本市規劃巷弄間的停車場空間，請市府儘速研議訂定本市自治條例，解決實際停車需求。
41	建請市府儘速將本市中正公園籃網球場（鳥籠）增加遮雨設施為風雨籃網球場，以嘉惠運動民眾。
42	建請交通處應協調整合各候車亭電子資訊看板明確加入跳蛙公車及新北發車經基隆平台，以利市民搭乘。
43	建議市府研議將本市惠隆市場規畫為老街態樣，如同香港市集的模式，作為就業創業基地鼓勵青年。
44	請市府依照「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務必加快腳步修訂相關組織及自治條例。
45	請市府於本市役政公園與興隆寺後方增設公廁，供運動與觀光休憩民眾使用。
46	本市於去年三月推動開放騎樓停車至今，引發諸多亂象，包含騎樓使用權利交代不清、商圈周邊可否設攤等，建請市府應參考「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持續修正本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使本市規範能更加兼顧私人財產權及公共利益，讓市民有更明確的規定可以遵循，避免受罰。
47	八斗街 96 巷（長潭段 187 地號）因擋土牆位移影響周邊民眾居住安全，過去已辦理多次會勘，但目前仍無進度。建請市府加快修復工程，以維市民安全。
48	正濱地區近年為本市重要的觀光區域，但停車空間十分有限。建請市府加速中正路、武昌街交叉口停車場設置，嘉惠周邊鄰里，並改善旅客的停車環境。
49	本市調和街 80 巷 57 之 1 至 65 之 1 號前人行道地磚長期輾壓導致路面有明顯高低差，雨季時易積水孳生細菌嚴重影響住宅環境及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相關經費，重新鋪設，以利民眾使用。
50	隨著環保觀念普及，近幾年來電動汽車數量每年以 50 至 60% 的比例成長，本市快速充電樁規劃期程趕不上電動汽車增加速度，為更加貼近低碳發展友善城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提前部屬盤點各處公有停車場空間設置超高速充電樁。
51	請市府協助基隆市漁民以 LED 燈更換水銀集魚燈。
52	仁愛區公所建築與周邊設施活化規劃。
53	建立基隆市的危老都更檢驗平台。
54	役政公園環境美化打造休閒廊帶。
55	加強基隆市各景點英文導覽量能。
56	改善基隆西岸基隆燈塔暨白米甕砲台登山路線之基礎設施環境。

57	建請市府儘速與台鐵及停車場業者協調，並辦理會勘改善八堵火車站旁「停一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避免民眾反覆違規行駛，徒增道路交通風險。
58	暖暖區「源遠路暖江橋至福安宮」沿線道路鋪面或路基多處破損，以坑洞填補效率不佳且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仍待中央計畫核定。建請市府儘速安排道路鋪面刨鋪及路基改善工程，以降低民眾交通風險。
59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源遠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施工進度及分期辦理規劃。
60	暖暖區螢火蟲季即將到來，建請市府提前準備燈光、交通及「友善賞螢」等因應措施，以降低地方觀光負擔。
61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之修法，保障道路平整。
62	建請市府說明今(113)年度之鋼纜索特殊橋樑維護計畫案之進度，並說明該計畫案中暖暖區暖江橋及人行天橋除鏽工程預計何時進行。
63	經查暖暖區過港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之工程標案於去(112)年底開標後卻無法決標，市民已引頸企盼多時，建請市府說明過港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64	建請市府設置充換電站時應邀集交通專業單位進行會勘，避免區位設置錯誤導致民眾於換電時有交通違規之虞。
65	基隆市多雨氣候，機車騎士於水溝蓋打滑自摔案件屢見不鮮，建請市府研議加強人手孔蓋防滑能力、提升孔蓋防滑係數，以維護機慢車騎士行車安全，降低騎士自摔風險。
66	海功號為台灣「海洋國家」之重要象徵，早年除漁場探勘的壯舉外，更七度航行南極，相當於繞行地球七圈！海功號停放基隆已達二十五年，但因長期缺乏管理已大量鏽蝕遭人遺忘，建請市府評估海功號改建為「漁業博物館」之可行性後，爭取農業部、文化部之計畫經費，共同推動海洋教育與文化保存。
67	交通部今年起連續四年將投入 57.7 億優化環台、親子友善自行車路線，本市除基隆河谷廊帶（七堵區、暖暖區）、東岸八斗子西岸外木山（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已可串聯至雙北外，市區段則亟待規劃。建請市府主動爭取「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以利本市休閒觀光與路網縫合。
68	查本市共計 13 處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將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3800 萬經費，為使遊戲場符合在地需求，建請市府針對該 13 處遊戲場之規畫設計階段：(1) 舉辦「遊戲工作坊」納入在地親子與專業團體等使用者經驗、(2) 盤點週邊鄰近公園現有設施以進行遊戲功能區隔、並考量未來第二階段遊具設置之分配。
6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出「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本市獲核定補助 3800 萬經費，共計 13 處鄰里公園。建請市政府：(1) 說明本市另有四十餘處遭拆除之公園遊戲場逐年重新建置之計畫與期程、(2) 輔導各區公所提出計畫之跨局處協作方案、(3) 暖暖區暖同里之白公園（位於親水公園旁）為暖暖地區使用率極高之公共空間，應盡速協助排入重新建置名單。
70	華新二路往七分寮方向沿路多處護欄坍塌，建請相關單位修復，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71	泰安地下道口、泰安路 1 巷口及泰安路沿路往華興國小及泰和街方向，因現地路面寬度不大，常常導致人、車爭道，嚴重影響上、下學孩童及用路人安全，建請教育處、工務處與中央爭取『華興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並在泰安路沿路規劃人行道或綠色人行道，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72	泰安路因路面狹窄，為友善行人通行，建請市府研擬將泰安路電桿地下化，移除電箱及道路障礙物，並設置人行空間改善人、車爭道問題。
73	東新街、長泰產業道路、往七堵苗圃之路口，因新建之擋土牆過高，遮擋來車視線，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立即調整改善，增加行車安全。

74	基隆山區各重要分岔路口之指引標誌應標示清楚明瞭，並非為『○○○路OK』，建請相關單位與當地里長討論將各重要分岔路口調整為『○○○路○號至○號』，以友善救護、救災人員。
75	建請市府將上、下車人數較多的公車站牌，調整為智慧站牌，方便民眾掌握公車資訊。
76	建請市府比照 107 年西定河上游部份加蓋方式拓寬中和國小前路段之計畫模式，改善西定河沿岸重點壅塞路段無腹地拓寬及無停車空間等問題。
77	建請市府單位可於市中心增設大型時鐘、城市遮雨陽傘，提供基隆市民小確幸。
78	太平青鳥周遭排水及自來水系統管線多有破裂、損壞、不通情形，恐造成過多的水滲入土壤，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並改善。
79	建請市府單位針對外木山廊帶增加 LED 燈飾、裝置藝術等浪漫打卡景點，積極推動產業進駐，並推動藝文表演、音樂會等活動，提升並發揮外木山之觀光價值。
80	建請市府單位增加城市休憩設施，提升行人步行品質，打造高齡城市友善環境。
81	百福火車站外公車站牌處燈光昏暗，夜間照明不足，建請相關單位於百福車站公車站牌增加照明設備，增加民眾出入安全。
82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於百福火車站外增設計程車招呼站，以便民眾合法搭乘。
83	改善獅球嶺景觀平台暨獅球嶺砲台登山路線之基礎設施環境。
84	有關七堵區崇智橋頭至富民里公園間，尚有三筆私人土地未徵收，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以利富民里河濱公園整體發展。
85	請市府訂定為防制「酗酒份子酒後於公園、田寮河、高架橋等公共場所酗酒或意圖滋事者」執法依據。
86	建請研議忠一路孝一路口公車站牌撤除。
87	建請改善本市復興路 230 巷全線路面。
88	請市府研議本市中山三路全路段沿線排水設施檢修改善。
89	為本市巷道路面改善權屬畫分有必要重新修正建請改善事。
90	基隆市深澳坑路（大香港社區）與東光路、培德路及崇法街口，於上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造成車流延滯。
91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缺工搶工、建築工地施工進度緩慢，造成建照執照工期不足，建請市府研議延長本市建築工地工期，以免興建中建照因逾期需再重辦，浪費相關人力及資源。
92	本府研擬制定「基隆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一案，詳如說明，敬請審議，請查照。
93	檢送本府修正基隆市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城市景觀自治條例草案。
第四審查會（合計 15 案）	
1	建請市府能要求所屬學校落實「五育均衡-品德教育」，尤以「教導感恩」部分，藉以從小養成尊重他人、發自內心感謝的正念以健全發展。
2	為強化推廣品德教育，宣揚傳統美德，建請市府持續推動校園「感恩、孝順、說好話、做好事」等核心價值，以深耕學子培養百年樹人，端正社會風氣。
3	有關本市國中小學廚工加薪，並比照雙北於寒暑假期間，給付本俸半薪乙案。
4	基隆市立體育館為因應大型賽事及表演活動，場館設備不足及缺失亟待改善，請市政府協助處理，以提升場館使用品質。
5	基隆塔、信二防空洞開放至今，每到假日參訪人潮眾多，已造成觀光熱潮，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中正公園周邊設施，規劃增設特色小物或美食販售空間，以吸引更多遊客從基隆塔或信二防空洞走上中正公園，重返中正公園往日榮景。

6	安樂高中正德樓校舍規劃重建，建請妥善安置在學師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7	為信義國中棒球隊表現成績斐然，擠身全國三十二強，為本市勇奪殊榮。有關其打球練習場須因應基隆多雨氣候設置遮雨空間，讓空間的活化更有應用性。
8	尚智國小校地長期規劃為三坑地區休憩暨停車空間。
9	建請市府研擬增加本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準公共化服務之托育補助方案，以降低家長育兒重擔，解決城市少子化問題。
10	建請市政府教育處編列預算協助德和國小增設禮堂設施。
11	建請市府活化石豐富歷史的仙洞隧道，串聯周邊景點打造基隆西岸獨特的歷史文化路線，並於仙洞隧道前方建置停車場供遊客停車也可做為接駁車停等區。
12	市府今年預計補助 2400 多萬推動 40 所國小「校園開放民眾休憩運動」，除照明、監視器、鐵捲門等一次性硬體設備外，亦包括清潔與保全人力等需每年採購之勞務。基於教育經費有限，敬請市府說明此計畫未來是否為常態性預算，並說明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影響。
13	有關暖暖區文化資產「暖暖淨水場」、「暖暖淨水場八角井樓」及「暖暖淨水場幫浦間」，鑒於其歷史脈絡在本市乃至日本時代初期的水利設施發展中具指標性意義，建請市府文化局就文化景觀暖暖淨水場「保存維護」方面提出相關規劃及說明。
14	建請市府文化局依主管機關權責，針對暖暖區文化景觀「暖暖淨水場」之完整性，據其在本市乃至日本時代初期水利產業發展史的歷史脈絡，研議將周邊的暖暖苗圃、希望森林及西勢水庫登錄於公告範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
15	關本市辦理「德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德興樓）工程」，需拆除報廢未達使用年限校舍一案。